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百洋股份,股票代码:002696) 自2017年1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 告编号: 2017-001)。经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和协商,本次停牌购买资产事项构 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年1月1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 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2)。公司于 2017年1月18日、1月25 日、2月8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2月9日,公 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3), 并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2 月 23 日、3 月 2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 展公告》。

由于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即2017年3月9日前)披 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根据深交所《中小企 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规定,公司于 2017 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9日开市起继 续停牌,预计自停牌首日(2017年1月10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7年4月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为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该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琦、侯青萍夫妇,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没有关联关系。

(二) 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并配套募集 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

(三)本次交易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书及补充协议,除此之外尚未达成任何正式协议。公司将继续与交易对方积极沟通、洽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为准。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涉及需要其他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事项。

三、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选聘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律师、评估等中介机构,公司与相关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谈判,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咨询和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各中介机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同时,

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且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公司跨原有主业收购,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前复牌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五、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在 2017 年 4 月 9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是否继续停牌事项。如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或延期复牌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4 月 9 日恢复交易开市时起复牌,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同时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六、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